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1874 号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杉杉股份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五、 强调事项

1.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我们关注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审计证据，

并进行了必要的

2.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

3.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

4.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

5.

6.

7.



8.

5

0001247

明持有、经财政
计师法定业务的

项发生变动的，

为造、修改、出

销的，应当向财
证书》。



中国财政制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



